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6-05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64,79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V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V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0,69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4.9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V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2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恒丰银行合肥分行自2026年8月12日至2027年8月12日期间内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鑫科材料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4,79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2,000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十届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V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V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鑫科材料持股80%、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广西扶绥同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法定代表人	王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N2JN35U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8日
注册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1,110.82	356,790.63
	负债总额	222,400.12	221,061.39
	资产净额	138,710.70	135,729.24
	营业收入	237,446.05	423,272.07
	净利润	8,028.60	5,510.90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 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2,000万元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期限:三年
7.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8.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债权人加盖公章及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鑫科材料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40,69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4.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205.5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1.38亿元
- 截至目前,本项目正在业主单位审计中,公司与原告就工程结算及支付存在争议。
- 累计诉讼(仲裁)的数量及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未披露诉讼(仲裁)的数量为93起(含本次),涉案总金额约为2.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1%。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对财务报表的审计确认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案件的情况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南建筑")产生结算及支付争议,江苏中南建筑向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诉讼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原告: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来安县分公司

被告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1、案件背景

江苏中南建筑以公司欠付"2020汊河新区美平路等17个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部分工程款项为由,向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目前,本项目正在业主单位审计中,公司与原告就工程结算及支付存在争议。

2、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支付原告工程款人民币127,104,494.90元;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欠付工程款127,104,494.90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原告支付利息,暂计至2026年6月12日为11,233,389.33元);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诉责险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诉请金额合计人民币138,337,884.23元。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未披露诉讼(仲裁)的数量为93起(含本次),涉案总金额约为2.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阶段
1	安徽嘉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74.07	一审尚未开庭
2	上述单笔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				15,507.86
3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				6,485.57
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总金额合计				21,993.43
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总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51

三、前期已披露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委	进展情况
1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德合泰和投资有限公司、融安县分公司、北京创时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9,753.00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审一审中
2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临港基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4,456.96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二审中
3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灵璧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灵璧灵马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9,172.53	宿州仲裁委员会	已和解
4	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23.97	全椒县人民法院	一审中
5	合肥市日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56.35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6				147.27		一审中
7				71.46		一审中
8				892.81		一审中
9				109.08		一审中
10				1,198.80		一审中
11				327.94		一审中
12	合肥市日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72.05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13	合肥市蜀山区小庙镇枣林村民委员会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祥融园林有限公司	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628.45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尚未开庭
14	安徽新干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15.00	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二审中
15	创都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51.88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16	安徽交通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县分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41.93	长丰县人民法院	一审中
17	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241.29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判决
18	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祥源公园城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578.70	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19	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阜南县城北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025.96	阜南县人民法院	一审中
20	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421.05	五河县人民法院	一审已判决
21	江苏智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瑞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祥源公园城开发有限公司、阜南县祥源生态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50.71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22	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滁州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43.07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23	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57.11	慈溪市人民法院	一审中
24	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088.62	慈溪市人民法院	一审中
25	阜阳市鑫和诚信混凝土销售有限公司	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8.88	阜阳市颍泉区法院	一审中
26	邢郁	合肥祥源置业有限公司、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安徽省金建建材有限公司、五河县东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五河县鑫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324.98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诉前调解
27	解宗发	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祥源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59.95	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一审尚未开庭
28	临海云径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祥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7,498.56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尚未开庭
29	临海市全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骏驰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943.78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尚未开庭
30	安徽智路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33.00	阜南县人民法院	一审尚未开庭
31	安徽省浩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67.17	阜南县人民法院	一审尚未开庭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尚未结案或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月 13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券商保本型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8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 风险提示: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7月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253期收益凭证,于2026年8月10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5,000万元,实现收益74,520.55元,收益符合预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元)
申万宏源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253期收益凭证SSJY83	申万宏源	5,000	1.7%	2026年7月10日	2026年8月10日	5,000	74,520.55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以每股人民币44.60元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112,107,62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4,999,999,985.8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454,818.50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8,545,167.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于2021年3月9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26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3.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锦江酒店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酒店装修升级项目	347,854.52	230,134.52	42,026.32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收购WeHotel90%股权	-	117,720.00	117,720.00
合计	497,854.52	497,854.52	309,746.32

注: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的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85,020.00万元用于收购上海齐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eHotel")65%股权。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32,700.00万元用于收购WeHotel25%股权。上述议案已经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合计收购WeHotel90%股权,该收购事项已于2023年6月全部完成,WeHotel成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申万宏源收益凭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现金管理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且未超过授权使用期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申万宏源龙鼎定制3140期收益凭证SSKR10	申万宏源	券商保本理财产品	320天	5,000	保本浮动收益	1.45%-1.55%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8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也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6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9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至8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hygo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14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沙超群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文超女士,独立董事黄简女士,独立董事胡劲为先生,独立董事张瑞萍女士,独立董事徐艳梅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至8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hygo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2177855

邮箱:investor@hygo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6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1日(星期五)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14日(星期五)至08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cht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8月21日(星期五)0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1日(星期五)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孔维

董事、总经理:姜春来

董事会秘书:张喆

财务总监:孟昭峰

独立董事:吴安平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6年08月21日 (星期五)09:00-10: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14日(星期五)至08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cht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佟雪莲

电话:0431-81871518

邮箱:ir@bcht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72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2026年8月12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0.87元,总市值3.915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况

2026年8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0.87元,总市值3.915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4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第12.3.1条情形之一的,其股票自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3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一)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一)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2026年5月16日、2026年5月23日、2026年5月30日、2026年6月6日、2026年6月13日、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25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23日、2026年7月30日、2026年8月6日、2026年8月12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6-028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出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5月14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10,436,909股。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 出售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8月12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公司股份1,680,000股,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本次出售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6,525,114股
持股比例	3.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525,114股

上述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因以下事项披露出售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8日
减持数量	1,68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0日-2026年8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